

专利审查中公知常识的说理实践

郝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天津 300304)

摘要 专利审查中常使用“公知常识”来进行创造性判断。公知常识于专利审查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直接影响专利创造性的评判。本文聚焦专利审查实践, 剖析公知常识的运用技巧与充分说理方法。通过精选案例, 详述了使用公知常识的策略, 强调审查员需提升对公知常识的理解与应用, 确保审查结论公正合理。

关键词 专利审查; 公知常识; 说理

中图分类号: G30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7-3365(2024)09-0103-03

1 研究背景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基石,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而专利审查则是知识产权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它为创新成果提供了公正而合理的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对创造性判断, 常使用“公知常识”这一概念, 在专利审查的各个阶段, 以及专利侵权、专利诉讼中公知常识证据的举证, 对专利案件的最终走向、诉讼案件的结果, 都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1]。

公知常识通常是指在某一技术领域内, 无需专门教导, 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并可直接应用的知识和技术手段。其来源广泛, 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表的文献、行业标准、技术手册以及行业内普遍接受的做法。

在创造性评述过程中, 公知常识往往成为各方争论的焦点^[2], 2023 年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3]中, 创造性三步法中记载了公知常识的出处, 其规定了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中的内容可以作为公知常识的证据。然而, 在实际的审查操作中, 并非所有公认的常识都能直接援引教材、专业技术词典或技术手册等权威资料作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 就迫切需要审查员展现出深厚的说理能力, 确保论证充分、逻辑严密, 以此来说服申请人。如若说理不充足, 将难以令人信服, 严重时甚至会导致审查意见错误。

因此, 审查员充分说理以准确界定公知常识显得至关重要。本文将依托两个审查案例, 深入剖析并展示如何有效运用充分说理的策略。通过这些案例的深度探讨, 期望为专利审查工作提供参考和启示, 共同促进专利审查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2 公知常识充分说理的审查实践

本章将通过两个详实的案例分析, 深入探索公知常识认定背后的逻辑推理与证据支撑, 展现如何充

分地进行说理, 以使审查结论更令人信服, 进而增强审查结论的信服力与可靠性。

2.1 案例 1

案例 1 (申请号 CN201910437865.7) 技术方案: 一种交互方法, 包括: 获取车辆的目的地信息及其当前位置信息; 一旦定当前位置信息与目的地信息重合, 输出控制信号控制指示灯工作, 以指示车外用户所述车辆的当前位置^[4]。(见图 1)

案情分析: 本发明的设计理念在于, 当网络预约车辆抵达乘客预设的乘车点时, 通过调控车内信号灯的彩色及闪烁模式, 确保乘客能迅速、准确地辨认出所预约的车辆。此举旨在缩减因车辆辨识困难而可能引发的交流延误、搜寻或等待时间, 从而提升接送效率与用户体验。简而言之, 就是在网约车到达乘客附近时使指示灯以醒目的颜色闪烁, 便于乘客辨识。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使用的对比文件 1 (公开号 CN104992509A) 公开了发明构思, 其技术方案为: (1) 使用乘客和司机手机的 GPS 定位功能来进行位置追踪和距离测量; (2) 乘客可以使用他们的移动设备设置距离参数, 并选择车辆上彩灯的闪烁颜色; (3) 乘客的设备会发送一个控制信号, 该信号指示彩灯以特定的颜色闪烁; (4) 云端服务器接收到这个控制信号后, 会将其转发给车辆上的彩灯, 使其按照指定的颜色进行闪烁^[5]。(见图 2)

可见,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智控车灯来迅速辨识网约车的发明构思, 且对比文件 1 同样是为了解决乘客无法快速找到自己所呼叫车辆的技术问题。区别技术特征仅仅在于输出控制信号控制指示灯工作的时机是响应于所述当前位置信息与所述目的地信息重合。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 该区别被认为是显而易见的, 即“公知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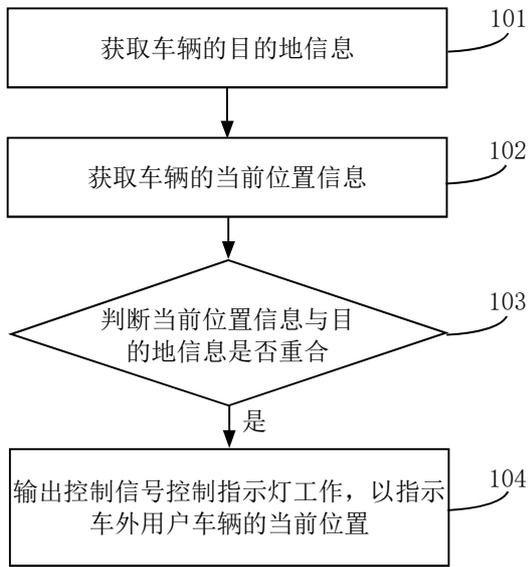


图1 本申请的方法流程图

申请人不认可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有关“公知常识”的认定。申请人在一通后的意见陈述中，认为本申请和对比文件1的位置判断算法不同，权利要求1是比较两个位置是否重合，对比文件1是“计算”两个位置之间的距离，后者的处理运算复杂程度是远高于前者的，增加了运算量，且车辆位置和乘客位置是实时变化的，计算二者之间距离增加了方案的复杂度。

笔者认为，本申请使用了“两个位置是否重合”的算法，对比文件1使用了“两个位置的距离是否较近”的算法，虽然直观上两者看似非常相近，但实际认定是否本质相同则需要认真考量。

笔者认为两种算法实际上是有部分重叠的，即本申请“两个位置是否重合”有可能通过以下两种方案实现：（1）二者坐标是否相等；（2）二者距离较近则认定为重合。如果本申请采用（1）方案则与对比文件1不同，计算量确实是对比文件1更大，而如果本申请采用（2）方案，则与对比文件1相同。现有技术中采用（2）方案的占多数。

此时，可以尝试从三个角度出发进行公知常识的说理。

第一，本申请没有记载使用哪种方案实现重合的判断，审查员告知申请人现有技术采用（2）方案的占多数，如果本申请也是这样实现的，则与对比文件1方案相同。

第二，如果本申请采用的是（1）方案，从对比文件1的角度看，算乘客位置车辆位置之间的距离是否小于一定阈值，其本质上也是一种重合，只不过这种“重合”的范围比较大。从而进一步说明对比文件1实现的功能与本申请相同，是属于“重合”计算，只不过方法略有不同，然而这两种方式来实现重合计算都是惯用技术手段。

第三，从实际场景触发，在乘客上车之前，乘客与车辆的位置不可能完全重合/叠加，只能是一种距离较近的“重合”。

上述三个角度论述后，本案视撤。

由上述案例可见，公知说理需要严谨的逻辑，层层递进，才能使申请人信服。

2.2 案例2

案例2（申请号CN202011531012.9）技术方案：首先，有一个安装板（1），该板连接在固定顶储罐的顶部；其次，安装板上装有一个压力式温度开关（2），该开关与报警系统通过电信号相连；此外，压力式温度开关（2）通过一根毛细管（3）与感温包（4）相连，感温包（4）内含有感温工质，并且被放置在固定顶储罐的内部。压力式温度开关（2）由开关主体（21）构成，该主体内部包含一个平衡腔，平衡腔内有一个可动的平衡柱（22），平衡腔通过毛细管（3）与外界相通，平衡柱（22）上固定有一个触发块（23），触发块（23）旁边装有一个微动开关（24），微动开关（24）则固定安装在开关主体（21）上^[6]。

案情分析：本申请利用压力式温度开关上连接有毛细管，感温装置的感温包安装在毛细管的另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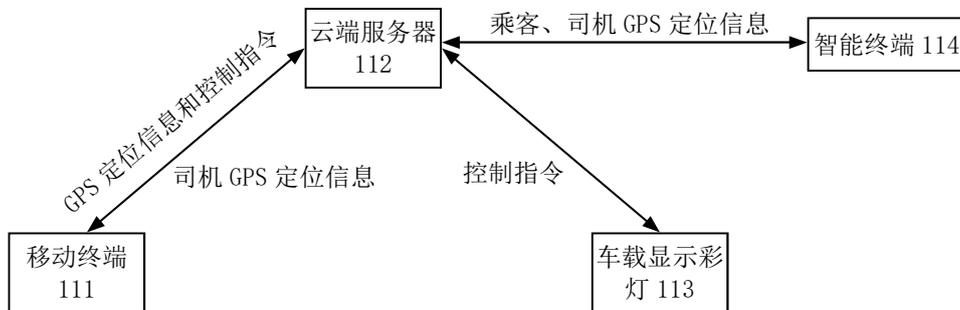


图2 对比文件1的方法流程图

感温包置于固定顶储罐内，在温度升高时，感温工质受热膨胀来推动微动开关，从而进行报警。

审查意见通知书使用了对比文件 2（公开号 CN2096 41588U），该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具有防低温功能的压力式温控器，其具体公开了：该设备包括一系列组件，这些组件从下至上依次通过绝缘件 1 隔开并固定在支柱 6 上，依次为支撑板 2、弹片 4、开关装置 5 和调节装置 7。在支撑板 2 上，还安装有膜盒装置 3，该膜盒装置 3 的一端与弹片 4 的底部相连接，另一端则与毛细管 14 相连。毛细管 14 的另一端则与感温包 15 相连。在弹片 4 与开关装置 5 之间，通过传动杆 11 进行连接。此外，支撑板 2 上还装备了可调节高度的限位件 12。膜盒装置 3 通过毛细管 14 与感温包 15 相连，共同构成了一个密封的腔体，该腔体内填充了一种对温度敏感的介质。当感温包 15 检测到温度变化时，内部介质会因热胀冷缩而产生体积变化。这种体积变化会传递给具有弹性的膜盒装置 3，进而推动弹片 4 发生位移。弹片 4 的位移通过传动杆 11 传递，进而控制开关装置 5 的开闭状态，实现对加热回路的控制^[7]。

申请人和审查员在公知常识的认定中发生了分歧。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认为，与对比文件 2 不同的是，本申请采用浮动的平衡柱来触发微动开关，平衡柱移动所需的力较小，则工质膨胀率较低时平衡柱即能移动并由触发块触发微动开关。可见，申请人强调本申请和对比文件的“灵敏度”不同。因此，争论的焦点问题在于，灵敏度相关技术特征是不是一个温度测量领域的公知常识。

笔者认为应该采用合乎逻辑的推理来说明“灵敏度”相关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笔者认为，对比文件 2 中的弹片 4 与推动杆 11 组成的部分同样是浮动的，来实现触发微动开关，同样可以实现调节调节装置 7 来设置微动开关 24 的触发温度点以实现精准温控。对于争辩焦点问题“灵敏度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悉知，静止物体在受力相同的情况下，质量越小，加速度大，其运动越快，则对于对比文件 2 来说，弹片 4 与推动杆 11 在受到膜盒装置 3 向上的力相同的情况下，其质量越小，重力越小，则所受向上的合力越大，即 F 向上合力 $=F$ 膜盒装置 3 提供的力 $-mg$ ，加速度越大，运动更快，灵敏度越高。则将弹片 4 与推动杆 11 的质量设置为较小以提高灵敏度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可见，从力和加速度的关系的角度来解释灵敏度问题，就使得公知常识的说理较为充分。

上述两个案例表明了，在专利审查实践中，依据具体情况而充分说理分析至关重要。案例 1 展示了多角度分析的说理方法，通过环环相扣的逻辑推理，实现了说理的深度与广度。而案例 2 则以基础物理法则为支撑，透彻剖析技术特征，以自然规律增强了说服力。这表明，无论是多角度分析说理，还是深挖技术背后的科学原理，都是提升公知常识说理效果的有效途径。

而作为专利审查员，提升公知常识说理能力，往往可以通过动态更新专业技术知识、强化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等方式来实现^[8]。

3 结束语

通过本篇文章的探讨，我们深刻认识到，公知常识的准确界定与充分说理不仅是专利审查的技术性要求，更是维护创新生态系统公正性、促进科技进步的基石。面对科技迅速发展，专利审查中公知常识的灵活运用与严谨界定，体现了法律理性和技术逻辑的和谐统一。这就要求专利审查员在细微技术点上洞察秋毫，在法律框架内追求公正。

本文借助两个详实的审查实例，细致探讨了在专利审查中充分说理技巧，意在为专利从业人员提供可借鉴的经验。笔者期望，通过这些具体分析，能够启示专利从业人员更加游刃有余地辨析与应用公知常识。以此，共同促进专利审查实践的精进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优化，为科技进步搭建坚实的法制基石。

参考文献：

- [1] 周丽,赵新飞.《专利法》中公知常识认定和举证[J].法制博览,2022(05):166-168.
- [2] 张伯,刘芳.浅谈公知常识的充分说理[J].专利代理,2023(01):95-10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
- [4] 上海擎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种交互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CN201910437865.7[P].2020.11.24.
- [5] 南京物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一种车载显示彩灯远程控制车辆快速辨别装置及系统:CN201510390763.6[P].2015.10.21.
- [6]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一种用于固定顶储罐初期火灾探测的装置及方法:CN202011531012.9[P].2021.04.30.
- [7] 绍兴中新电器有限公司.一种具有防低温功能的压力式温控器:CN201920609718.9[P].2019.11.15.
- [8] 杨裔.我国专利创造性判断影响因素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21.